
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教職員資訊安全檢查原則

請檢查班級電腦、班級網頁及行政電腦，若有不符合下列資訊

安全原則之內容，請儘速處理及移除！

平日請多加留意，保障你我的資安！謝謝。

1. 校園公用電腦上不可安裝未授權、違法、P2P（下載音樂、影片…）或其他與公務無關之軟體；若有，請儘速移除。
2. 網路芳鄰是否有分享資料夾，而沒設密碼。
3. 校內網路公用資源分享區裡，（如 ftp、網路芳鄰）不要上傳及存放含有師生個人資料相關檔案。
4. 網頁內容應定期更新，已不符時宜之法令或作業程序，或與教學行政無關之資料、影片……等，應儘速移除。
5. 公佈於網路之公告，應自行檢視對校外民眾公開之必要性；若僅需對校內同仁之內部公告，應公告在本校網頁中「業務公佈欄」。
6. 因涉及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請務必留意下列事項：
 - 各處室網頁及公佈欄，勿不當張貼公布個人資料。
 - 避免於網站公開公告違規學生班級及違規事項，對學生有貼標籤效應。
 - 不得於網頁公布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星座、興趣、真實照片及學生個人部落格連結…等個人資料供比對。
 - 重要文件如涉及班級學生資料等，皆應加密處理；且勿以電子郵件傳送此類重要文件檔案。
7. 如人員離開，記得要將螢幕關閉；並可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密碼，以免有心人士利用離開座位時瀏覽或下載資料。
8. 不要將密碼或帳號貼在明顯處，例如螢幕邊框、桌邊…等。
9. 公用電腦請貼上”公務專用”或”禁止非法軟體”等字樣。
10. 資訊設備在報廢前應先確保已將硬碟中的資料加以格式化刪除處理，避免重要資料遭還原外洩。